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如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逯川睿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6日签署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庞琴英女士、逯川睿忠拟将其持有公司合计18,506,2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0%)以人民币14.0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四川昱铭耀,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260,383,247.04元。

2、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股东庞琴英女士、逯川睿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公司股票,并已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2-17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52,535,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2,535,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25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1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0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2年6月2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6月2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7月2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咨询联系人:陈小华、陈凯跃、刘冰雅

咨询电话:0755-83778690

传真电话:0755-8377831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5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GW“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中所述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 本公告中所述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3、本公告中所述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公告中所述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为配套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项目的用电需求,特别是年产50万吨磷酸铁、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年产50万吨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项目及相关设施的配套用电,合理开发白银地区风电、光伏资源,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政府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时代”)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2GW“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1年9月17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二、项目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中核时代新能源项目的项目用地审批、行政许可等工作的办理与甘肃省及各级政府部门形成共识,并根据企业用电负荷特点编制新能源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各类评价报告。中核时代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银市东方钛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已报送至相关发改部门进行审批。

2、近日,中核时代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中核时代与白银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白银市2GW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2GW“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在景泰县投资建设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景泰县2GW“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日,中核时代就新能源项目用地需求与景泰县政府指定的景泰寿鹿实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3、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内容

中核时代拟选址在景泰县中泉镇选择约30000亩未利用地(其他草地)用作光伏项目用地,风场选址景泰县中泉镇范围内选择风机点位,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项目内容包括500兆瓦——1000兆瓦光伏发电、1000兆瓦——1500兆瓦风力发电(以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批复的意见为准),配套储能200兆瓦2h(200MW/400MWh),总投资约为100亿元人民币。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022年8月-2024年8月。

(2)责任与义务

白银市景泰县人民政府负责协助中核时代办理项目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项目备案、项目核准、环评、安评、能评等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并协调办理相关省级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力支持中核时代取得2GW新能源发电指标;根据整体规划和土地空间利用情况,在景泰县为中核时代统筹规划约3万亩(以实际使用为准)未利用地(其他草地)用作光伏项目用地,并将该土地租赁给中核时代用于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租赁期限为20年,租金另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保证中核时代的优先承租权;协调电网公司,落实该项目电网接入点,并争取实现中核时代自发自用;依法给予中核时代国家、甘肃省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景泰县政府出台的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中核时代将结合景泰县实际情况,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做好光伏、风电项目的规划、设计、详细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等;在光伏、风电项目取得国家能源局或甘肃省能源局建设指标后,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当地依法纳税;新能源项目建设启动后,在白银市景泰县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同步投资建设一所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的学校。

4、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景泰县2GW “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

租赁土地基本情况:(1)土地性质:未利用地(其他草地);(2)土地坐标: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中泉镇;(3)土地面积:约30000亩,实际面积以双方实地勘验为准,实际占地面积:按项目各期进度,以实地测绘为准。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出租方应保证该地块优先由承租方续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条件另行签订续租合同。

租金金额:租金单价为每年206元/亩(含税)(其中光伏使用土地若涉及到当地农民占用耕作的,参考当地土地流转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流转费用),以实际使用为准的租地面积作为租金计价基数确定租赁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以钛白粉主业为中心,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构建“硫-磷-铁-钛-锂”循环经济产业链,聚焦布局“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能源新材料高科技企业。

新能源项目作为公司“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的配套项目,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重要布局,将极大地增加企业耗能结构中绿电的比例,实现能评达标,同时将为公司循环产业提供极具成本优势、清洁低碳的绿色能源,有利于公司对规划建设的磷酸铁锂等产品进行碳足迹认证,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

本次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的签订,是公司推进并落地新能源项目的重要基础,公司将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的各项审批工作。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中相关的投资项目、租赁交付条件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如需)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管理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3、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核时代新能源2GW “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7期J款	50,000,000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1.30%-3.20%	无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47,999.97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65%/2.95%/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65%/2.95%/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7期H款	7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5%/3.00%/3.20%	604,93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65%/3.00%/3.20%	317,589.0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567%	4,754,0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5期L款	14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3.50%	2,878,549.59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275期Q款	70,0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1.30%-3.20%	368,537.5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1)	80,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1.65%/3.00%/3.20%	591,780.8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5期A款	140,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1.30%-3.20%	1,166,027.4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16)	35,0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3.05%/3.25%	263,219.1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373期H款	7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30%-3.20%	552,915.6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28)	8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3月28日	1.65%/3.05%/3.25%	608,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9期K款	140,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6日	1.30%-3.20%	605,720.5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54)	35,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6日	1.65%-3.19%	269,509.59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0月28日	2.2272%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2期D款	70,000,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5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75)	80,000,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7月1日	1.65%-3.2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3期J款	80,000,000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9月9日	1.30%-3.4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05)	35,000,000	2022年6月8日	2022年9月8日	1.65%-3.1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7期J款	50,000,000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芯中科”)A股IPO的战略投资者配售(简称“战略配售”)。

●根据《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龙芯中科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价格为龙芯中科本次发行价格,获配售股数为205,000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12,312,300.00元(不含佣金,以龙芯中科最终公告的发行结果为准)。

●本公司所获配股票自龙芯中科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龙芯中科A股IPO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获配售股数为205,000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12,312,300.00元(不含佣金,以龙芯中科最终公告的发行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参与龙芯中科战略配售事宜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公司临时商业机密,且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公司履行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参与龙芯中科战略配售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4号楼1层101
主营业务	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
控股股东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胡伟武、晉红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根据2022年6月7日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芯中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8,94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9,228.4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0,12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680.48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龙芯中科主营业务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基于信息系统和工控系统两条主线开展产业生态建设,面向网络安全、办公与业务信息化、工控及物联网等领域与合作伙伴保持全面的市场合作,系列产品在电子政务、能源、交通、金融、电信、教育等行业领域已获得广泛应用。本公司是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掌握自主研发的高档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公司与龙芯中科在高档数控系统领域已经建立了基础的业务合作。公司本次参与龙芯中科战略配售是考虑到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未来的业务合作前景,通过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深化双方的业务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参与龙芯中科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龙芯中科自身生产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持有龙芯中科的股票存在二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兆祥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国药药材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公司章程具体条款,请说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否对国药药材实施有效控制。

回复: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了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同时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

国信广盈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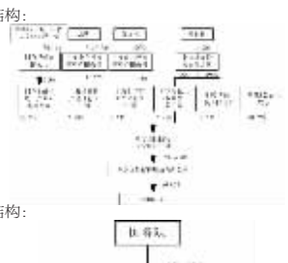

中传华夏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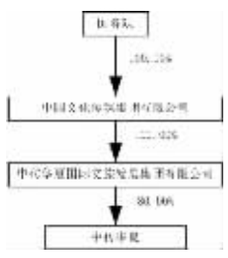

本草利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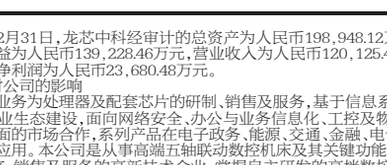

国药南方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回复日,无股东委派选举的董事占国药药材董事会半数以上,无股东对国药药材形成实际控制。

截止本回复日,中传华夏、本草利华以及国药南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国药药材在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国药药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本公司及所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在国药药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根据各股东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委托行使相关权利或与之达成默契的情况。本公司与国药药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国信广盈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国药药材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国药药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目前,本公司未向国药药材委派董事,本公司在国药药材股东会决策过程中均根据本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相关权利或与之达成默契的情况。本公司与国药药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中国中药于2022年5月11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声明,中国中药不是国药药材的控股股东,不是国药兆祥的实际控制人,无意增持国药药材的股份,更无意与任何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综上,国药药材的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药药材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30%的情况,股权较为分散且各股东持股份额较为接近,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国药药材实现控制,国药药材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药兆祥无实际控制人。

二、请你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回复: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同时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紫鑫药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紫鑫药业及国药兆祥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